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。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议案为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，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 孙楠 刘剑文 邓 岩

2020 年 4 月 28 日